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華南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在緊急情況(所謂緊急情況係指出乎意料之外，須立即採取行動加以應付之突發事件)下，採取行動之前，只需以當地公共電話直撥以下之電話號碼，即可直通海外援助公司之援助中心獲得協助。

24 小時服務中心專線(華、台、英語)

886-2-6619-9236

告知下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及旅遊團員之姓名、保單號碼(覆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保單有效期限、離(抵)台日期。
- (二)發生緊急情況之地點及聯絡電話。
- (三)緊急情況之內容及所需之援助服務。

應注意事項：

1. 本海外緊急救援服務適用於下列旅遊團員：
 - (1)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並從台灣、澎湖、金門、馬祖離境之被保險人的旅遊團員。
 - (2)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並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離境赴台灣、澎湖、金門、馬祖旅遊之被保險人的旅遊團員。
2. 若被保險人的旅遊團員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需接受海外緊急救援，然其並非透過本公司所指定之海外援助公司所處理者，無論其原因為何，本公司就其所支出之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並不負補償之責。
*被保險人的旅遊團員因「突發疾病」須接受海外緊急救援者，本公司僅提供緊急救援之安排，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緊急救援費用。
3. 本公司所負擔全部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之總合以美金三萬元為限，超過部分仍應由被保險人或旅遊團員自行負擔。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項目

(一)醫療協助

1.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服務
2. 醫療服務機構之推薦
3. 安排預約當地醫師看診
4. 安排住院
5. 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
6. 醫療傳譯服務
7. 遞送緊急藥物
8. 代轉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
9. 緊急醫療轉送(限意外傷害)
10. 緊急轉送回國(限意外傷害)
11. 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限意外傷害)
 - (1)當地火化，本項費用僅限於下列費用：
 - A 火化費用。

B 供火化所需之棺木費用（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C 骨灰罈費用（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D 運送費用（醫院或殯儀館至火化場）

(2) 遺體運送返國，本項費用僅限於下列費用，不包括宗教儀式、鮮花、文件等相關費用：

A 遺體之衛生檢疫及防腐費用。

B 遺體之關稅（含國內報關行之費用）

C 供遺體運送之棺木費用：棺木規格以符合國際航空運輸標準者為限。（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D 運送費用（事故地之醫院或殯儀館至返國目的地之殯儀館）

(3) 當地禮葬

A 火葬：以下列之遺體運送至火化場及火化費用為限，不包括購買墓地、宗教儀式、鮮花、火化文件等相關費用

a 火化費用

b 供火化所需之棺木費用（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c 骨灰罈費用（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d 運送費用（醫院或殯儀館至火化場）

B 土葬：僅限於下列各項費用，不包括宗教儀式、鮮花、火化文件、購買墓地等相關費用

a 遺體之衛生檢疫及防腐費用

b 棺木費用（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c 運送費用（事故地之醫院或殯儀館至墓地）

12. 安排親友前往探視

13. 安排親友處理後事及住宿

14.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15. 安排配偶返國

16. 出院後療養

(二) 旅遊協助

1. 簽證及接種資訊之提供

2. 通譯/秘書服務之推薦

3. 遺失行李之協尋

4. 遺失護照之協助

5. 重要旅遊文件的補發與遞送

6. 行前資訊

7. 緊急傳譯服務

8. 使領館資訊

9. 緊急資訊或文件傳送

10. 安排簽證延期

(三) 法律協助

1. 法律服務之推薦

2. 安排預約律師

3. 保釋金之代轉

※詳細救援服務內容悉依本公司所發佈之「華南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海外緊急救援服務辦法」為準。